



三、案例分析题

【物权法+合同法】

1、2023年7月21日，甲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刘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刘某于7月26日向甲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10%，利息从贷款中预先扣除；如甲公司届期不能还本付息，除应当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50万元之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4%支付逾期利息。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55%。



三、案例分析题

为担保甲公司依约履行合同，甲公司董事长张某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书面保证，载明：当甲公司届期不能清偿刘某债务时，**张某承担保证责任**。2023年7月25日，刘某收到该保证，未提出异议。同日，刘某收到了甲公司董事李某出具的书面承诺。该承诺载明：李某愿与甲公司**共同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刘某收到承诺后，未予拒绝。2023年7月26日，刘某依约向甲公司提供扣除利息后的贷款450**万**元。

2024年7月27日，刘某因甲公司未依约还款，要求甲公司、张某、李某承担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三、案例分析题

(1) 甲公司与刘某签订的借款合同何时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借款合同于2023年7月21日成立。

根据规定，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为实践合同外，其他借款合同为**诺成合同**，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合同成立。



三、案例分析题

(2) 甲公司的实际借款本金是多少？并说明理由。

答案：实际借款本金是450万元。根据规定，利息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



三、案例分析题

(3) 张某与刘某之间的保证合同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保证合同成立。

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三、案例分析题

(4) 张某是否有权对刘某主张先诉抗辩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张某**有权**对刘某主张先诉抗辩权。

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三、案例分析题

(5) 刘某是否有权要求李某承担违约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刘某**有权**要求李某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规定，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加入**。



三、案例分析题

(6) 刘某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在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逾期利息的同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金？并说明理由。

答案：刘某无权要求甲公司在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逾期利息的同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金。

根据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计算利息。



三、案例分析题

2、甲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乙公司在2023年5月30日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由乙公司承建甲公司的某冷藏仓库工程，合同价款800万元，乙公司先期为建设工程垫资，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垫资利息为5%；合同工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三、案例分析题

2023年6月7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约定，将合同价款更改为900万元。在施工过程中，乙公司分二次垫资，每次垫资时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均为3.65%。乙公司的垫资款部分来自于丙银行借款，为担保该债权，甲公司可以在建的冷藏仓库为丙银行设立了抵押权。工程竣工前，甲公司与乙公司就工程质量多次发生争议，双方于2024年6月21日至7月11日进行工程质量鉴定，结果合格。建设工程于2024年7月15日竣工。



三、案例分析题

2024年7月25日，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乙公司请求甲公司依据2023年6月7日签订的合同支付900万元，并按照5%的利息计算标准支付垫资利息。甲公司则以乙公司完成工作时间超出了约定的工期为由，拒绝支付工程价款。7月26日，乙公司在请求付款未果后径行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拍卖，并就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三、案例分析题

(1) 甲公司是否有权以乙公司完成工程时间超出了约定工期为由，主张乙公司违约？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无权主张乙公司违约。

根据规定，建设工程竣工前，当事人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工程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



三、案例分析题

(2) 乙公司向甲公司主张按照5%的利息计算标准支付垫资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答案：应按照3.65%的利息计算标准支付垫资利息。

根据规定，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5%）高于垫资时的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部分除外。



三、案例分析题

(3) 乙公司是否有权请求甲公司依据2023年6月7日签订的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无权**请求甲公司依据2023年6月7日签订的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根据规定，采用招投标方式订立合同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案例分析题

(4) 乙公司是否有权于2024年7月26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拍卖并就拍卖价款优先受偿？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无权**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拍卖并就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根据规定，乙公司**未经催告**直接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



三、案例分析题

(5) 乙公司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否优先于丙银行的抵押权？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受偿范围主要是什么？

答案：乙公司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先于**丙银行的抵押权受偿。

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受偿范围主要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案例分析题

【破产法】

1、2023年9月15日，债权人乙公司以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甲公司破产。甲公司提出异议：债权人乙公司未就其债权申请强制执行，不能证明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悉，2023年8月甲公司因拖欠丙公司货款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完全清偿债务。

9月27日，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在选择管理人时，发现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一名律师与乙公司某董事为夫妻关系。



三、案例分析题

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现：

(1) 在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的前一周，甲公司执行董事王某利用职权，在普遍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下给自己发放了2023年1-8月工资。据悉，甲公司职工的月平均工资为4000元，而王某为4万元。管理人已依法追回发放给王某的工资。

(2) 甲公司于9月13日与戊公司签订货物保管合同，9月29日货物因甲公司管理不善而全部灭失。戊公司请求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案例分析题

在召集债权人会议过程中，甲公司职工提出应当有职工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管理人认为甲公司职工劳动债权可以从破产财产中全额清偿，因此没必要派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也没有表决权。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三、案例分析题

(1) 甲公司关于“债权人乙公司未就其债权申请强制执行，不能证明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成立。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只要债务人的任一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其每一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三、案例分析题

(2) 丁律师事务所能否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能。

根据规定，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认定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



三、案例分析题

(3) 王某因工资被追回而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属于何种破产债权？

答案：王某被追回的工资债权，按照甲公司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甲公司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三、案例分析题

(4) 甲公司对戊公司的债务应当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对戊公司的债务应当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三、案例分析题

(5) 甲公司职工代表是否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甲公司职工代表是否有表决权？

答案：甲公司职工代表**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甲公司职工代表**无表决权**。



三、案例分析题

2、2023年10月16日，债权人乙公司以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甲公司破产。甲公司提出异议：乙公司的债权有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丙公司未丧失清偿能力，不能申请甲公司破产。

2023年10月27日，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在指定管理人时，人民法院发现，丁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曾于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乙公司法律顾问。



三、案例分析题

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现：

（1）在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时，甲公司董事王某利用职权给自己发放了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绩效奖金。管理人已依法追回该部分绩效奖金。



三、案例分析题

(2) 2023年10月11日，甲公司承运戊公司的一批货物，在运输途中因第三人过错发生交通事故，该批货物暂存于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某仓库。在得知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后，戊公司向管理人主张取回该批托运的货物。

在召开债权人会议过程中，有债权人提出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但甲公司上述人员不愿列席债权人会议。



三、案例分析题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关于“乙公司的债权有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丙公司未丧失清偿能力，不能申请甲公司破产”的异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的异议**不成立**。

根据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三、案例分析题

(2) 丁律师事务所能否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律师事务所不能担任管理人。

根据规定，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认定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管理人。



三、案例分析题

(3) 王某因管理人追回绩效奖金而形成的债权，是何种债权？是否属于免申报的债权？

答案：王某因返还绩效奖金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王某的债权不属于免申报的债权，其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案例分析题

(4) 戊公司是否有权取回该批托运的货物？并说明理由。

答案：戊公司**有权取回**该批托运的货物。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三、案例分析题

(5) 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

甲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是否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

答案：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

经人民法院决定，甲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



三、案例分析题

3、2023年5月15日，甲公司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2023年7月14日，甲公司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2023年7月27日，人民法院受理该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三、案例分析题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下列事实：

(1) 2023年4月10日，甲公司从乙公司借款50万元，借期3年。2023年4月25日，乙公司向甲公司采购一批价值50万元的货物，但尚未支付货款。乙公司向管理人主张抵销债务。

(2) 甲公司职工张某在劳动过程中因机器故障发生手骨骨折。2023年5月19日，甲公司向张某赔偿15万元。管理人拟撤销该笔赔偿。

(3) 2023年7月5日，甲公司向总经理李某发放了2023年上半年绩效奖金30万元。



三、案例分析题

2023年10月15日，甲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未就继续营业事项进行表决。后管理人出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考虑，自行决定继续营业。

2024年1月9日，占债权总额 $\frac{1}{3}$ 的担保债权人丙公司为更换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王某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王某拒绝召开债权人会议。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三、案例分析题

(1) 乙公司是否有权主张抵销其与甲公司的债务？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有权主张抵销其与甲公司的债务。

根据规定，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无论是否已到清偿期限，均可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向管理人主张抵销。



三、案例分析题

(2) 管理人是否有权撤销甲公司向张某的清偿行为？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无权撤销甲公司向张某的清偿行为。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虽已发生破产原因，但债务人支付的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案例分析题

(3) 管理人是否应当追回甲公司向李某支付的30万元？

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应当追回甲公司向李某支付的30万元。

根据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绩效奖金属于非正常收入，管理人应当追回。



三、案例分析题

(4) 管理人自行决定继续营业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自行决定继续营业**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无权自行决定继续营业，**债权人会议**才有权决定继续营业。



三、案例分析题

(5) 王某是否有权拒绝召开债权人会议？并说明理由。

答案：王某无权拒绝召开债权人会议。

根据规定，占债权总额 $1/4$ 以上的债权人有权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这里的提议应理解为有提议即应召开，债权人会议主席无权拒绝召开会议。